



---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a)

部门政策问题：企业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加菲尔德·巴恩韦尔先生（圭亚那）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6/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以及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的审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职权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报告，<sup>1</sup>

关切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问题的严重性，因为这个问题可能危及各国社会稳定和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价值观，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商业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的发展重点，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政策以便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念及联合国系统在促成私营部门接受诚信、透明和负责等普遍原则和准则以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并在发展进程中有条不紊地相互作用方面，起着催化作用，

---

<sup>1</sup> 见 A/56/402。

**强调**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是筹措发展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识到**为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及现有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重要性，

**注意到**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将在墨西哥蒙特里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强调**需要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重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

**注意到**这些腐败行径包括非法取得、转移和在海外投资国家资金，

**还注意到**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问题以及需要防止转移这些资金并将其退回所涉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后果，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此进行全面、整体的审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重申**谴责腐败、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强调认为这些行径须予防止，而非法转移到海外的资金须应要求并经过适当程序后加以退回；
3. **要求**在确认国家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4. **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和规章制度，以便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此种资金退回来源国；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的职权范围草案的审议，<sup>1</sup>其中请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迅速审议如何防止和打击转移由腐败行为产生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以及将此种资金退回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上述特设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向大会建议可采用什么方式进一步审议本项目；
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

<sup>2</sup> A/56/403。